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機關代碼	3.13.20.19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		
標案案號	106-I-01020-045-0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6/10/31
財物名稱	106 年度「花蓮溪中興橋河段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收入)	聯絡人	林世裕
電子郵件信箱	sylin@wra09.gov.tw	聯絡電話	(03) 8325103 分機 2121
截止投標	106/11/07 09:00		
開標時間	106/11/07 10:30		
開標地點	本局第一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第一類廠商： 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第一類廠商。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至本局自行購取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紙本標單費 500 元，須以現金繳納。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46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本局秘書室或花蓮國安郵局第 179 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200,000 元	變賣標的所在地	花蓮縣鳳林鎮
現場查看時間	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位置：花蓮溪中興橋河段)	底價金額	1,500,000 元
附加說明	1. 本次標售 48 萬公噸，每家標購數量 3 萬公噸，預計決標 16 家。 2.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25 工作天)內完成提貨，逾期依「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辦理。 3. 本標案採「多數平均價決標」，決標原則請參閱「標售土石投標須知」及「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 4. 本標案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6 日內(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並取消得標資格。得標廠商應於通知載運日前一星期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

5.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一九河局 4 1 0 專戶 018036073822 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以匯款方式繳納者，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本局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

6.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開標 3 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7.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專線：（02）23971592、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